

2021 年 10 月 17 日第 78 期臺灣考區應試須知 (應考前請詳閱)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不退費處理，且依韓方規定須提交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影本；另「嚴重違規」者，自成績公布日起，視違規情節輕重，兩年或四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 請於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自行至會員中心下載列印准考證。另，測驗地點位置圖、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亦同時公布於官網，測驗當天各考場亦有大海報供查閱。考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測驗當天請：①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試、②進入考場前配合測量額溫。建議入場前 1 小時到達考場大樓，以免延誤入場；額溫超過 37.5(含)度者，不得入場應試。
- 測驗時間如下表，如逾「遲到者不準入場」時間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報考 TOPIK II 者，若缺考第 1 節，則無法應考第 2 節；僅出席第 1 節者，作答不計分。

測驗級數	節次	測驗項目	入場時間	遲到者 不準入場	作答開始	作答結束	作答時間
TOPIK I	第 1 節	聽力、閱讀	08:30	08:40	09:10	10:50	100 分鐘
TOPIK II	第 1 節	聽力、寫作	12:20	12:30	13:00	14:50	110 分鐘
	第 2 節	閱讀		15:10	15:20	16:30	70 分鐘

※ 請留意：作答結束時間並非測驗結束時間。

- 測驗當日全體應試者(含國中、國小學童)均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正本到場應試；不受理學生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其他任何證件。外籍或具雙重國籍者，須出示與報名時登錄之相同證號身分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外國護照)。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 試場內不設時鐘，僅能攜帶傳統指針式鐘錶(僅有指針，無鬧鐘等電子功能者)應試，攜帶電子錶者視為嚴重違規。另，作答時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雙頭作答專用筆。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修正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不得攜帶入座。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及協辦學校恕不負保管之責。
- 「嚴重違規」者，除本次測驗不計分、不退費外，相關規定及處理辦法如下：
 - 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自成績公布日起四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且依韓方規定應考者須接受拍照存查。
 - 進場前，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包括電子錶)、手環(含小米手環)等穿戴物品及電子設備(含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物品)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進入試場至監試人員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帶至座位或發出響鈴、振動、嗶嗶聲或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嚴重違規，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 (3) 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者，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 (4) TOPIK II 第 1 節結束後之**休息時間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者**，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 (5) 應試時不得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答案(含答案代碼)，亦不得有傳遞、夾帶、左顧右盼或交談等違規行為。企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試題光碟片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企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冊、答案紙或答案(含答案代碼)等影音資料，或擅自在網站上公開試題內容或答案(含答案代碼)者，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 (6) **報考兩級數者若 TOPIK I 發生上述(1)~(3)及(5)之違規行為，除 TOPIK I 不計分外，TOPIK II 亦不得進場應考，同時不得要求退費。**
7.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合格身分證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置於桌面上，以便查驗。入座後應立即自行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符。測驗中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監試人員於測驗前與測驗中各核對 1 次身分，如發現報名上傳之照片或身分證上之照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再次查驗後，如辨識仍有困難，各節將不計分亦不退費。
8. 逾報名期間，擬更改個人資料者，請於測驗當日入場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辦：
(1) 擬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除攜帶准考證及合格身分證正本外，須先備妥並提交護照影本。
(2) 擬更改「中文姓名」者，除攜帶准考證及合格身分證正本外，須提交改名後之身分證影本；擬一併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應加附護照影本。
上述申請**僅受理至測驗當日**，提交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將由試務中心收下，俾便據之向韓國主辦單位申請更正。
9. **每節測驗中不得提前作答或作答非指定項目**，亦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均不計分，下一節亦不得繼續應試。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而中途離場，不予補足測驗時間；惟聽力測驗離場後不得再進場應考聽力。為預防作弊行為，若需使用洗手間，須由試務人員陪同前往並指定廁所。
10. 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視為**違規**，各節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1. TOPIK II 第 1 節結束後之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第 2 節請於 15:10 不准入場鈴響前進場就座。
12. 入、出場或測驗中違反本測驗規定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3.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4. 若於成績發布後，經調查始發現有違規情事者，該次測驗成績以無效論。凡違規情節嚴重者，以「**嚴重違規**」處理，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或四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15. 測驗當日考生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離開試場前向監試人員提出，以利當場及時處理。
16.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臺北、臺中、高雄考區是否取消測驗，分別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為準。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市政府宣布所管轄地區不上班者，即取消在該地區舉行之測驗；宣布正常上班之地區則仍如期舉行。各考區辦

理情形，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網頁（<https://www.topik.com.tw>, <https://www.lttc.ntu.edu.tw>）公布訊息，屆時請自行留意；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7. 如遇前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測驗取消時，

- (1) **原則上將延期舉行**，考生毋需重新報名，延期之測驗日期及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等將另行公告；原准考證作廢。
- (2) 無法參加延期之測驗者，得依**退費辦法**第五點申請退費，**受理期限將另行公告**；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參加延期之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18. 作答注意事項：

- (1) 作答時僅能使用試場內分發之雙頭作答專用筆在答案紙作答欄內作答，用其他筆作答，無法計分。答案紙不可以折角或污損，並請勿污損答案紙上■ ■ ■ ■ 符號。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作答在試題冊上者，不計分。
- (2) **聽力、閱讀測驗**請使用專用筆**粗端**作答。答案紙上選項必須塗滿，未完整填塗答案或填塗一個以上的答案，該題無法計分。考生可**自備修正帶（非修正液或立可白）**，欲修改答案時，須以修正帶將欲修改的答案完全覆蓋後再重新作答。
- (3) **寫作測驗**請使用專用筆**細端**作答，答案必須寫在指定格內，若寫出線外或寫錯欄位不予計分。欲修改答案時，請直接於欲修正的部分畫上兩條刪除線，或使用修正帶修改。答案須作答於同一張答案紙。
- (4) 作答時如有多處需修改，考生可要求更換新的答案紙，惟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不論是否抄寫完畢，必須立即停筆，否則視為違規。
- (5) **每節測驗中，不得作答非指定項目（如聽力中不得作答閱讀 / 寫作題目），否則視為違規；TOPIK II 第 1 節聽力測驗結束後，監試人員將立即收回聽力答案紙。**
- (6) 選擇題填塗範例：



* 考生須依規定使用專用筆於各項作答欄內以正確的方式劃記或填寫；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不清楚或答案紙摺疊、污損等情事，以致影響計分者，由其自行負責。

19. 答案紙考生資料填寫方式（字體需端正易辨別）：

- ① 填寫中文姓名
- ② 填寫姓名英文拼音
- ③ 填入准考證號碼，並塗滿下方相對之圓圈（第 6 碼已先印妥）
- ④ 依准考證號碼末碼，塗滿相對之奇 / 偶數型試題冊之圓圈【末碼為奇數者，請塗滿홀수형(Odd number type)圓圈；末碼為偶數者，請塗滿짝수형(Even number type)圓圈】

* 每節測驗中，監試人員會檢查每位考生答案紙的①~④項是否填塗正確，並在答案紙上簽名。

**제53회 한국어능력시험
TOPIK I
듣기, 읽기**

성명 (Name)	한국어 (Korean) 1
	영어 (English) 2

3 수험번호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4	문제지 유형 (Type)	
	홀수형 (Odd number type)	0
	짝수형 (Even number type)	0
※ 결시 결시자의 영어 성명 및 확인란 수험번호 기재 후 표기 ※ 위 사항을 지키지 않아 발생하는 불이익은 응시자에게 있습니다.		
※ 감독관 본인 및 수험번호 표기가 확인 정확하지 확인		(인)

20. 違規行為之處理：【[考試規定](#)】

- (1) 監試人員開立違規通知，告知違規者違規之事實。
- (2) 違規者須填寫違規報告、提交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影本，另如係代考之違規行為，應考者須接受拍照存查；依監試人員指示離場後，於試務中心待至該節測驗結束始可離開。
- (3) 違規者各節均不計分、不退費；「**嚴重違規**」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或四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測驗。

21. 其他注意事項：

- (1) 持有合格身分證件但無法辨識為本人者須簽具「補驗證切結書」，並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其他足以證實為本人之有效身分證件至本中心完成補驗證手續，否則各節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 (2) 缺席者、身分不明確者、違規者等，成績不計分。
- (3) 本測驗成績自成績公布日起**兩年內**有效。
- (4) **韓國主辦單位2020年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成績公布後，考生可自行至[韓國官網](#)免費列印效期內成績單，不限份數，效力等同韓方寄送之紙本成績單。
- (5) 成績公布後，請立即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如係報名時自行輸入有誤或改名等考生個人狀況，更改申請僅受理至測驗當日。如否，請於成績公布日起 **4 週內**向本中心提出更改申請，屆時將依韓方規定辦理，逾時恕不受理。